

关于对秦英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78 号

秦英林：

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入牧原转债 3,785.57 万张，成交均价 100 元/张，成交金额 37.86 亿元；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卖出牧原转债 579.44 万张，成交均价 115 元/张，成交金额 6.66 亿元。前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4月8日